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三十八)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 （本科）考试计划》的通知	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 考试计划》的通知	1 2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电子商务专业 （专科）考试计划》的通知	3 8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6 1
教育部关于印发《调整高中思想政治课有关教学内容 的方案》的通知	6 7
调整高中思想政治课有关教学内容的方案	6 8
教育部关于印发《2003 年春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 目录》的通知	7 1
教育部关于印发《2002 年秋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 目录》的通知	7 3
教育部关于印发《2000 年秋季普通中小学用书目录》 的通知	7 5
教育部关于一九五六年入学的部分学生工龄计算问题	

的复函	7 8
关于严格控制社会力量办学评比活动的通知	7 9
教育部关于学校内有关气功问题的通知	8 1
教育部关于下达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 (人文社会科学)”第三批入选者名单的通知	8 5
教育部关于下达2000年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 预科班招生计划的通知	8 8
教育部关于下达2000年内地西藏初中班(校) 招生计划的通知	9 1
教育部关于下达2000年内地高校招收新疆少数 民族学生协作计划的通知	9 3
教育部关于下达1999年内地高校招收内地西藏班 高中毕业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9 5
教育部关于下达1999年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及有关 工作事项的通知	9 8
教育部关于下达1999年高校招收新疆少数民族 学生计划的通知	1 0 0
教育部关于下达1999年部属高校少数民族班招生 来源计划的通知	1 0 2
教育部关于下达2003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 通知	1 0 4
教育部关于委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教育部直属 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	1 0 6
教育部关于妥善解决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子女入学	

问题的意见	1 0 7
教育部关于推行《第二套全国中小学生（幼儿） 系列广播体操》的通知	1 0 8
教育部关于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1 1 0
教育部关于同意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等 10 所高等职业 学校备案的函	1 2 0
教育部关于提前抽调高等学校学生复学问题的补充 通知	1 2 2
教育部关于授予胡吉伟同学“舍己救人的优秀 大学生”荣誉称号的决定	1 2 4
教育部关于授予广东省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高考改革探索先锋”称号的决定 ..	1 2 5
教育部关于试行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制度的通知 ...	1 2 7
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有关问题 的通知	1 3 7
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1 4 2
教育部关于实施“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的通知	1 5 6
教育部关于认真执行《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 暂行办法》，切实做好教师工资统一发放工作的 通知	1 6 3
教育部关于确定北京联合大学等高等学校为第二批 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的通知	1 6 5

教育部关于确定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 15 所高等 学校为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的通知	1 6 7
教育部关于全国使用《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 (试验修订稿)》和各学科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 的通知	1 6 9
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1 7 1
教育部关于启动第一批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的通知	1 7 3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改革的意见	1 7 6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教育教学中贯彻 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1 7 8
教育部关于民办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答复意见	1 8 4
教育部关于盲聋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待遇问题的 复函	1 8 5
教育部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 按时发放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 8 6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教育机构招生工作的 意见	1 8 8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在中、小学校开展反邪教教育 的通知	1 9 1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 意见	1 9 3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考试计划》的通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考试计划已实施十余年。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培养人才的需要，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原专业考试计划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汉语言文学专业考试计划在保证其基本素质教育的基础上较好地体现了自学考试的特点和专业的学历规格要求。现将修订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考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全国考委制定的专业考试计划，起着统一考试标准的作用。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对所规定的课程门数和学分数不得变动，以保证统一规格和质量。根据《自学考试改革与发展规划》要求，为保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考试质量，减轻各地命题工作量，更有效地贯彻“教考职责分离”的原则，必须加大全国统考力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将从1

1999年起对基础科段的必考课程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全国统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详见考委办〔1998〕17号文件),过渡工作应在2000年底完成。2000年起对本科段必考课程实行全国统一命题。

已经开考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地区,应认真对本计划加以研究,尽快采取措施,逐步进行过渡,做到与本计划的要求相一致,以便参加全国统一命题考试。本专业具体课程的衔接过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自行确定。

在实施本计划过程或调整过渡中有何意见,望能及时告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考试计划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一种国家考试,它既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高等教育学历考试,也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的设置要求,在总体上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汉语言文学专业的

水平相一致；同时，在保证基本素质教育的基础上，根据社会需要和自学考试的特点，注重考核应考者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能力。

二、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本专业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培养和造就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具有较好语言、文学素养和应用能力的专业人才。

专科（基础科段）：初步了解语言、文学的基本原理，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好的自学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

本科：深入理解、掌握本专业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学历层次与规格

本专业各门课程采用学分制，每门课程考试合格后，发给单科合格证书。

专科（基础科段）毕业：凡取得本计划所规定的汉语言文学专业基础科段12门课程合格成绩，累计达70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发给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毕业证书。

本科毕业：在本专业专科毕业的基础上，凡取得本计划所规定的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段10门课程合格成绩，累计达64学分，毕业论文经答辩合格，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发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毕业证书。

学位授予：凡外语成绩合格的本科毕业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由国务院已授权的主考高校授予学士学位。

本专业的基础科段（专科）和本科段，既是相对独立的两个层次，又有连续性，互相衔接。

五、考试方式和时间

1、本专业各门课程一般均采用闭卷笔试的方法，按百分制计分，60分为合格。考试答卷时间均为150分钟。

2、在本科段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后进行毕业考核。毕业考核有综合考试和撰写毕业论文两种方式，采用何种方式由各地自行规定。

3、综合考试分语言课、文学课两类，由应考者自选一类。综合考试应注重考核应考者应用基本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必考课程考试原则上每

年安排一次，考试时间安排保持相对稳定。

4、毕业论文的题目由主考高校公布，应考者任选一题撰写。亦可由应考者自选论题，但须经主考高校同意。论文以一万字左右为宜，要求主题鲜明，观点正确，联系实际，层次清楚，语言流畅，字迹工整。论文须经审查答辩后评定成绩。评定成绩采用五级评定制方法，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凡经发现毕业论文为抄袭或他人代写者，应取消其获得本科学历资格。毕业论文考核不及格者不能获得本科学历。

六、主要课程说明及使用大纲教材

- (一) 哲学（略）
- (二) 中国革命史（略）
- (三) 政治经济学（略）
- (四) 外语（略）
- (五) 文学概论

《文学概论》是汉语言文学专业的理论基础课。学习本课程的主要目的，是系统地掌握文学的基本原理，培养欣赏、分析、评论文学作品的能力；提高文学理论修养；为学习其他文学课程打下初步的理论基础。

《文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考委制定

《文学概论》(全国考办组编) 童庆炳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六) 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

《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是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基础课,内容包括“五四”文学革命以来到建国以前的优秀作品和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学习本课程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分析和鉴赏现代文学作品的能力,提高文学修养,并为学习现代文学史打下良好基础。

《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考委制定

《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全国考办组编) 1998年版 钱谷融、吴宏聪主编 华东师大出版社出版

(七) 中国当代文学作品选

《中国当代文学作品选》是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基础课。内容包括建国以来各个时期的优秀作品和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学习本课程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当代文学的发展线索和基本特征,培养分析、鉴赏和评论当代文学作品的能力,提高文学修养。

《中国当代文学作品选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考

委制定

《中国当代文学作品选》(全国考办组编) 1998年版 钱谷融、吴宏聪主编 华东师大出版社出版

(八)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一)

(九)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二)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是学习中国古代优秀文学作品和具有代表性作品的基础课。《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一)》学习先秦至唐五代的文学作品,《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二)》学习宋代至近代的文学作品。学习的主要目的,是了解中国古代文学的优良传统和基本特征,培养阅读、鉴赏、分析、评价中国古代文学作品的能力,提高文学素养,并为学习中国古代文学史打下良好基础。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考委制定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全国考办组编) 1998年版 徐中玉主编 华东师大出版社出版

(十) 外国文学作品选

《外国文学作品选》是学习外国文学作品的基础课。学习的主要目的,是了解优秀的和有代表性的外

国文学作品的基本内容和艺术特征,培养鉴赏、分析、评价外国文学作品的能力,提高文学素养,并为学习外国文学史打下良好基础。

《外国文学作品选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考委制定

《外国文学作品选》(全国考办组编) 刘建军
主编 华东师大出版社出版

(十一) 现代汉语

《现代汉语》是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基础课。学习这门课程的主要目的,是掌握语音、词汇、语法以及文学、修辞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提高现代汉语的运用能力。

《现代汉语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考委制定

《现代汉语》(全国考办组编) 林祥楣主编 语文出版社出版

(十二) 古代汉语

《古代汉语》是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基础课,也是培养阅读古代典籍能力的基础课。本课程重在应用能力的培养,要结合一定数量的文言文,通过文字、训诂、语法等基础知识的学习和应用,培养自学者初步具备阅读浅近文言文的能力。

《古代汉语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考委制定

《古代汉语》(全国考办组编) 王宁主编 语文出版社出版

(十三) 写作

《写作》是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基础课。学习本课程的主要目的,是掌握写作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各种常用文体的基本写作方法,提高写作能力。

《写作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考委制定

《写作》(全国考办组编) 王光祖、杨荫浒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十四) 美学

《美学》是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段的一门理论课。本课程要求学习、掌握艺术和审美活动的性质、规律、特征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培养良好审美素质和能力。

《美学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考委制定

《美学》(全国考办组编) 朱立元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十五) 中国现代文学史

《中国现代文学史》是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段的基础课。学习的主要目的,是系统了解“五四”文学

革命以来文艺运动、文艺思潮和文艺发展的基本轮廓与线索，正确认识中国现代文学的性质、特点、主要成就和经验教训，历史地、全面地分析、评价各个历史时期的重要作家和代表作品。

《中国现代文学史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考委制定

《中国现代文学史》(全国考办组编) 吴宏聪、范伯群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十六)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十七)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中国古代文学史》是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段的基础课。《中国古代文学史(一)》论述先秦至唐五代中国文学发展的基本轮廓，《中国古代文学史(二)》论述宋代至近代中国文学发展的基本轮廓。学习的主要目的，是为获得较系统的文学史知识，了解文学发展的基本线索，初步理解文学发展的基本规律，进一步提高分析、评价文学作品的能力。

《中国古代文学史自学考试大纲》(一)(二) 全国考委制定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二)(全国考办组编) 陈洪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十八）外国文学史

《外国文学史》是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段的基础课。学习本课程的主要目的，是掌握欧美文学的发展线索，正确评价欧美文学主要发展阶段的代表性思潮、流派、作家作品，同时要了解亚非拉美文学概况。

《外国文学史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考委制定

《外国文学史》（全国考办组编） 夏仲翼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十九）语言学概论

《语言学概论》是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段的基础课。主要内容包括普通语言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学习的主要目的是，树立科学的语言观，并且初步具备运用语言学的理论与科学方法分析一定语言现象的能力。

《语言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考委制定

《语言学概论》（全国考办组编） 邢公畹主编
语言出版社出版